

苏黎世中国职业责任赔偿保险附加代位追偿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六部分 条件条款”的第 6.10 项代位追偿替换为以下内容：如果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保险人对任何**索赔**或损失进行了支付或赔偿，则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就该**索赔**或损失所拥有的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为保险人行使追偿权利过程中提出的要求提供协助，而不论**被保险人的**损失是否得到全额赔偿。

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对**索赔**或损失的赔偿，保险人在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得有任何可能或实际损害保险人对任何责任相关方行使追偿权的行为。追偿所得金额应当依照下列顺序偿付：

1. 支付追偿费用；
2. 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保险事故损失；
3. 支付给保险人以补偿其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任何**赔偿金**或**索赔费用**；
4. 支付给**被保险人**以补偿**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